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淑英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5

電子信箱：shuy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70110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教育部補助「107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-空調設備更新」經費案業經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632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暨撙節經費為原則，教育部同意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62萬元整：

(一)52萬7,000元整：由教育部部分補助，補助比率85%，款列本局代收保管金專戶-應付代收款項下。

(二)9萬3,000元整：由本局配合補助，補助比率15%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項下9-(42)支應。

三、本案於總核定計畫金額下依補助比率由教育部與本局分攤支應，倘貴校後續執行金額低於核定計畫金額，仍依補助比率核實撥款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係為資本門，爰所採購之設備應予折舊。

電子文
文
騎

5



1070008236

無附件
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」字樣，於財產上列明，備供查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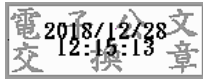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所採購之財產(或物品)，應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請於108年1月11日前備文檢具經費核定函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；另本案辦理期程至108年6月30日止，請務必於規定期程內完成結案作業。

七、本案已先行以電話通知學校在案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